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於1998年3月，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當時在嘉興從事瓶裝液化石油氣的供應並開始於嘉興佈局地下燃氣管網並建立氣化站。經過數十年的發展，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即港區燃氣及嘉燃液化氣）開展業務。自2008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一直是嘉興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內。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約佔嘉興市總面積的24.4%。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8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我們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6.2%（其中嘉興市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嘉興市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近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在嘉興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1998年3月15日，嘉興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孫先生、徐松強先生及其他33名個人創立了本公司。嘉興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是為在嘉興持有國有資產而成立的中國政府機構。隨著多次股權轉讓，國有股權於2014年分配予嘉興管網公司且於2016年8月被轉讓予城市發展。所有個人創始人當時均為嘉興市煤氣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的僱員，其中23名個人創始人為僱員股東。有關孫先生及徐松強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3月23日，所有一致行動方，即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了一致行動方協議，該協議先後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由一致行動方透過訂立另一一致行動方協議而重續。根據該等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07%、3.07%、0.39%及0.19%的股權）同意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轉讓予泰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6.42%的股權）。因此，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的持股不變，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預計直至緊接完成[編纂]前仍將保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3.14%的已發行股本，而城市發展持有本公司約32.76%的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而城市發展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編纂]後將不會有控股股東。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本公司主要發展歷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1998年3月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1999年2月	我們於嘉興建成了首個電子小區管道液化氣中心氣化站。
2002年12月	我們建成兩家中心液化氣站，最後一個為南湖中心氣化站。
2004年1月	為於平湖市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與平湖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能源集團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2004年5月	我們於嘉興市崗山建成了混氣站。
2005年10月	我們於嘉興市秀洲區建成了首個壓縮天然氣站。
2007年12月	我們訂立了嘉興市區特許經營協議，並據此成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25年。
2008年5月	我們訂立了嘉興港區特許經營協議，並據此成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自2008年5月1日起生效，為期25年。
2009年3月	我們開始通過德清－嘉興管道網絡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
2010年9月	為經營天然氣加氣站，與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為開發新能源業務成立嘉燃新能源。
2017年1月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為實施獨山港項目成立杭嘉鑫。
2019年3月	獨山港項目列入浙江省發展改革委發佈的《2019年浙江省服務業重大項目計劃》中嘉興市重大項目之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主要合營企業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實體的資料載列如下：

實體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金額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1998年3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配送及銷售燃氣，以及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自有管道區域提供燃氣管網建設及安裝服務。
附屬公司			
佳安（本公司擁有100%的股權）	2006年12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在嘉興市提供燃氣管道與設備配送及銷售、以及燃氣技術諮詢服務。
嘉燃液化氣（本公司擁有其100%的股權）	2012年4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在嘉興市配送及銷售液化石油氣。
嘉燃新能源（本公司擁有其100%的股權）	2016年8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在嘉興市建設及運營新能源設施。
捷安（本公司擁有其80%的股權）	2006年9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在嘉興市運輸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港區燃氣（本公司擁有其65%的股權）	2003年8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元	在嘉興港區經營區域配送及銷售燃氣以及在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自有管道區域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主要合營企業			
杭嘉鑫（本公司擁有其51%的股權）（附註）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在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

附註：我們持有杭嘉鑫的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有關將杭嘉鑫視為我們合營企業之依據，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杭嘉鑫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通過本公司及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即港區燃氣及嘉燃液化氣）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港區燃氣、嘉燃液化氣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配送及銷售燃氣，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自有管道區域內提供燃氣管網建設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於1998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23,529.61元。成立後，本公司有36名登記股東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股權，其中，嘉興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孫先生及徐松強先生分別約佔95.34%、0.33%及0.15%的股權。

自成立起至往績記錄期間初，隨著本公司股權的多次轉讓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且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概約)
城市發展	人民幣32,757,501.73元	32.76%
泰鼎	人民幣26,424,220.76元	26.42%
乾宇	人民幣16,094,374.20元	16.09%
新奧	人民幣7,155,048.54元	7.16%
楓葉	人民幣5,364,791.40元	5.36%
徐松強	人民幣3,069,890.76元	3.07%
劉振雄	人民幣3,069,890.76元	3.07%
許延瑞	人民幣386,298.86元	0.39%
徐華	人民幣186,199.45元	0.19%
其他個人股東	人民幣5,491,783.54元	5.49%
	<u>人民幣100,000,000.00元</u>	<u>100%</u>

附註：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的股權由26名其他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b)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7年1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緊隨變更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為人民幣1元，且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照變更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變更於2017年1月18日完成，且本公司獲頒發新營業執照。

歷史及公司架構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股權安排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城市發展	32,757,502	32.76%
泰鼎	26,424,222	26.42%
乾宇	16,094,374	16.09%
新奧	7,155,049	7.16%
楓葉	5,364,791	5.36%
徐松強	3,069,891	3.07%
劉振雄	3,069,891	3.07%
許延瑞	386,299	0.39%
徐華	186,199	0.19%
其他個人股東	5,491,782	5.49%
總計：	100,000,000	1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完成了所有必要的登記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變更已依法妥善完成，並已獲中國主管部門批准。

(c) 乾宇向廣州保誠轉讓股權

於2018年2月8日，乾宇及廣州保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乾宇以人民幣21,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廣州保誠轉讓本公司4.20%的股權。有關對價乃經參考由乾宇及廣州保誠商定的本公司於轉讓時的估值並由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上述轉讓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城市發展	32,757,502	32.76%
泰鼎	26,424,222	26.42%
乾宇	11,894,374	11.89%
新奧	7,155,049	7.16%
楓葉	5,364,791	5.36%
廣州保誠	4,200,000	4.20%
徐松強	3,069,891	3.07%
劉振雄	3,069,891	3.07%
許延瑞	386,299	0.39%
徐華	186,199	0.19%
其他個人股東	5,491,782	5.49%
總計：	100,000,000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d) 乾宇向諸暨宇嘉轉讓股權

於2018年12月17日，乾宇及諸暨宇嘉（乾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乾宇以人民幣11,894,374元的現金對價向諸暨宇嘉轉讓本公司11.89%的股本。有關對價乃經參考股份面值（因諸暨宇嘉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城市發展	32,757,502	32.76%
泰鼎	26,424,222	26.42%
諸暨宇嘉	11,894,374	11.89%
新奧	7,155,049	7.16%
楓葉	5,364,791	5.36%
廣州保誠	4,200,000	4.20%
徐松強	3,069,891	3.07%
劉振雄	3,069,891	3.07%
許延瑞	386,299	0.39%
徐華	186,199	0.19%
其他個人股東	5,491,782	5.49%
總計：	<u>100,000,000</u>	<u>100%</u>

(e) [編纂]

於[編纂]，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根據[編纂]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緊接[編纂]後，已發行股本合共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接[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合共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港區燃氣

(a) 港區燃氣的成立

港區燃氣的主要業務是在嘉興港區經營區域配送及銷售燃氣，以及在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自有管道區域內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其於2003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已足額繳納，並由本公司與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嘉興乍浦」）分別擁有65%及35%。嘉興乍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是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濱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是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自成立起至往績記錄期間初，隨著港區燃氣股權的多次轉讓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港區燃氣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000,000元，而本公司及濱海集團分別持有港區燃氣65%及35%的股權。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區燃氣的股權資料並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區燃氣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10,400,000元	65%
濱海集團	人民幣5,600,000元	35%
總計：	<u>人民幣16,000,000元</u>	<u>100%</u>

嘉燃液化氣

(a) 嘉燃液化氣的成立

嘉燃液化氣主要於嘉興市從事液化石油氣的配送及銷售。其於2012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

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燃液化氣的股權資料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燃液化氣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u>人民幣5,000,000元</u>	<u>100%</u>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成立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

杭嘉鑫主要從事在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杭嘉鑫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杭嘉鑫由本公司、杭州燃氣及協鑫石油天然氣（平湖）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4%、33%及33%。於杭嘉鑫成立之時，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鑫石油天然氣（平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多次股權轉讓及杭嘉鑫註冊資本的增加，杭嘉鑫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由本公司及杭州燃氣分別擁有51%及49%。有關杭嘉鑫股權變動資料的詳情，請參閱「獨山港項目－背景」段落。

由於我們於杭嘉鑫持有超過5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有關將杭嘉鑫視為我們合營企業的基準，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杭嘉鑫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一段。

股東之間的關係

家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僱員股東彼此有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 的數目	所持股權 的百分比 (概約)	關係
王經仁	642,298	0.64%	周菊香的配偶
周菊香	186,199	0.19%	王經仁的配偶
沈桂奇	447,499	0.45%	顧建麗的配偶
顧建麗	186,199	0.19%	沈桂奇的配偶
殷培榮	392,099	0.39%	殷海明的父親
殷海明	70,800	0.07%	殷培榮的兒子
呂六順	283,199	0.28%	呂佳的父親
呂佳	70,800	0.07%	呂六順的女兒
陳連觀	186,199	0.19%	陳玲玲的父親
陳玲玲	70,800	0.07%	陳連觀的女兒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方協議

於2016年3月23日，所有一致行動方，即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該協議先後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由一致行動方透過訂立另一一致行動方協議而重續。根據該等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07%、3.07%、0.39%及0.19%的股權）同意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轉讓予泰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6.42%的股權）。因此，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後，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之持股不變，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預計直至緊接完成[編纂]前仍將保持不變。一致行動方已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以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施加更大的影響。一致行動方認為，訂立期限一或兩年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將使其能夠(i)更好地了解一致行動方安排的運作可行性，特別是協議的最初幾年；(ii)在一致行動方之間建立互信及樹立信心；(iii)定期評估一致行動方協議在實現一致行動方安排利益方面的效果，並在需要時對條款作出必要修訂；及(iv)靈活調整一致行動方安排（如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約3.07%的股權已被司法凍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司法凍結不會(i)影響劉振雄先生對該等權益的合法擁有權，惟劉先生將無法處置受凍結令限制之任何劉的權益；(ii)影響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iii)影響一致行動方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繼而影響本公司所有權的連續性；(iv)導致任何不符合本公司[編纂]條件的情況或影響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行或流通[編纂]項下的H股；或(v)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司法凍結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所載表格下方的附註8。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作為單個最大股東團體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3.14%的已發行股本。自2005年9月起，彼等均成為本公司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編纂]後將不會有控股股東。有關孫先生、徐松強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此外，有關一致行動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致行動方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屬合法、有效，且對有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歷史及公司架構

[凍結頁面 特意留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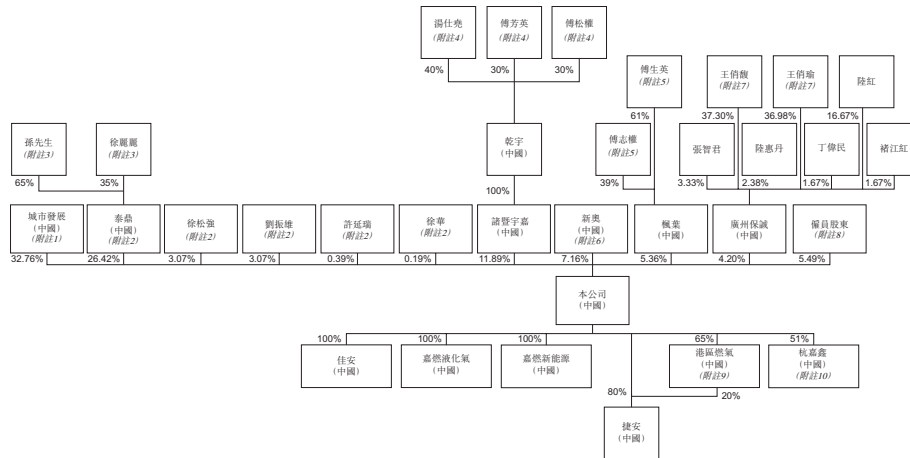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凍結頁面 特意留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城市發展為一家國有企業。
2. 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3. 徐麗麗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
4. 傅芳英女士為傅松權先生的女兒。湯仕堯先生為傅芳英女士的配偶。
5. 傅志權先生為傅松權先生的兄弟。傅生英女士為傅志權先生的女兒。
6. 新奧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王俏馥女士及王俏瑜女士為姐妹。
8. 每名僱員股東均為中國自然人。於[編纂]完成前，每名僱員股東的身份及股權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沈根生	退休僱員	642,298	0.64%
王經仁	退休僱員	642,298	0.64%
沈桂奇	退休僱員	447,499	0.45%
殷培榮	退休僱員	392,099	0.39%
王海斌	僱員	301,499	0.30%
董小紅	離職僱員	301,499	0.30%
呂六順	退休僱員	283,199	0.28%
顧建麗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徐建良	僱員	186,199	0.19%
張霞芬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周菊香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郭莉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王文琴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陳連觀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姜龍根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祝小芳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譚成睿	僱員	141,600	0.14%
王月明	僱員	97,600	0.10%
呂佳	僱員	70,800	0.07%
馬萍	離職僱員	70,800	0.07%
陸軍	離職僱員	70,800	0.07%
楊凱元	離職僱員	70,800	0.07%
張雪英	僱員	70,800	0.07%
殷海明	僱員	70,800	0.07%
張菊仙	退休僱員	70,800	0.07%
陳玲玲	僱員	70,800	0.07%
總計：		5,491,782	5.49%

劉振雄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僱員）與陸軍先生持有的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司法凍結。

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劉的權益」）

2017年，劉振雄先生的前妻Dai Qinjun女士（「Dai女士」）對劉先生提起了離婚訴訟，訴訟涉及（其中包括）一項要求，即Dai女士有權獲分配一部分劉的權益（作為劉先生及Dai女士離婚時婚姻資產分割的一部分）。於2017年6月，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初審庭裁定，其中包括，劉的權益屬於劉振雄先生，Dai女士有權獲得劉先生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賠償，即劉的權益中Dai女士之股份價值。根據初審庭裁定，於2017年6月15日，劉振雄先生收到了凍結令，其銀行存款及現金的凍結期為自凍結令日期起一年，而不動產及其他產權（包括約3.07%的劉的權益）的凍結期為自凍結令日期起三年。隨後，Dai女士就涉及（其中包括）Dai女士有權自劉的權益中分配1,886,649股人民幣1元每股的本公司股份（「爭議權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89%）的裁決提出上訴。於2018年12月14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庭宣佈劉的權益屬於劉振雄先生，並將賠償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賠償」），該款項應於上訴庭作出裁決之日起十天內結清。該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如下文所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暫停執行上訴庭之裁決，包括結清賠償。劉振雄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儘管再審法院裁決Dai女士有權分配爭議權益，彼將盡最大努力避免由于未能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再審判決所規定的義務而被迫處置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剩餘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人民法院的二審裁決為最終裁決。然而，2019年6月3日，Dai女士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審申請書，申請對該離婚案進行再審（「再審申請」）。根據再審申請，Dai女士反對上訴庭的裁決，並尋求（其中包括）再審法院宣佈Dai女士有權分配爭議權益（作為劉先生及Dai女士離婚時婚姻資產分割的一部分）。於2020年1月，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該案提起再審，並暫停執行上訴庭之裁決。再審程序原定於2020年4月24日進行，但已延期待另行通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劉的權益仍屬劉振雄先生所有，除非及直至上訴庭的裁決被再審法院推翻。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凍結令是法院的一項預防措施，通常由訴訟程序的一方提出，以限制訴訟程序的另一方為了逃避執行法院裁決而處置或處理其資產。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劉的權益的司法凍結不會：

- (i) 影響劉振雄先生對該等權益的合法擁有權，惟劉振雄先生將無法處置受凍結令限制之任何劉的權益（即於本公司持有的約3.07%的股權）。
- (ii) 影響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 (iii) 影響一致行動方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iv) 導致任何不符合本公司[編纂]條件的情況或影響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編纂][編纂]項下的H股；或
- (v) 對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審判監督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再審法院不會就再審申請人未提出異議的部分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

即使再審法院就Dai女士有權於[編纂]前分配爭議權益作出裁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再審裁決僅於作出後產生法律效力，且不會對受凍結令限制的劉的權益之法定所有權產生任何追溯性影響，亦不會對劉振雄先生於再審裁決日期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產生任何追溯性影響；(ii)更改於本公司1.89%權益的實益所有權不會影響各方之間達成的一致行動方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剩餘權益（至少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18%）仍將受一致行動方協議之條款與條件的規限；及(iii)再審裁決不會導致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編纂]條件。劉振雄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即使再審法院責令其進一步支付賠償，彼不會出售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部分（即於本公司持有的至少約1.18%的股權），用以結算有關賠償。基於此，自再審判決日起直至緊接[編纂]前，作為股東團體的一致行動方將至少持有本公司約31.25%的股權。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再審法院裁定Dai女士有權享有爭議權益，本公司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的所有權連續性及控制權規定以及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函件HKEX-GL-89-16，且該等法院裁定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a) 於2019財年期間直至緊接完成[編纂]前（「有關期間」），一致行動方的組成概無或將不會有任何變更（即股東無增減）；
- (b) 於有關期間，泰鼎持有本公司約26.42%股權，仍為且仍會作為一致行動方領導，儘管根據再審裁定，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少（即使該等減少會於[編纂]前發生），預計緊接完成[編纂]前，該等減少不會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9%，因此，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各一致行動方持有的投票權益概無或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儘管劉的權益的減少可能會導致城市發展取代一致行動方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有關期間，一致行動方及城市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持有超過30%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為兩個單獨控股股東團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且無新增控股股東，因此，於有關期間，控股股東在管理方面的影響實際上並沒有發生變動；
- (d) 儘管劉的權益的減少可能會導致城市發展取代一致行動方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賦予單一最大股東任何額外或特殊的權利，允許其對本集團的管理和控制施加任何額外的影響。一致行動方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而城市發展的董事會代表僅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會發生變動，但一致行動方及城市發展各自施加的管理影響預計不會發生變動；及
- (e)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有關變動不會涉及任何業務包裝。

陸軍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陸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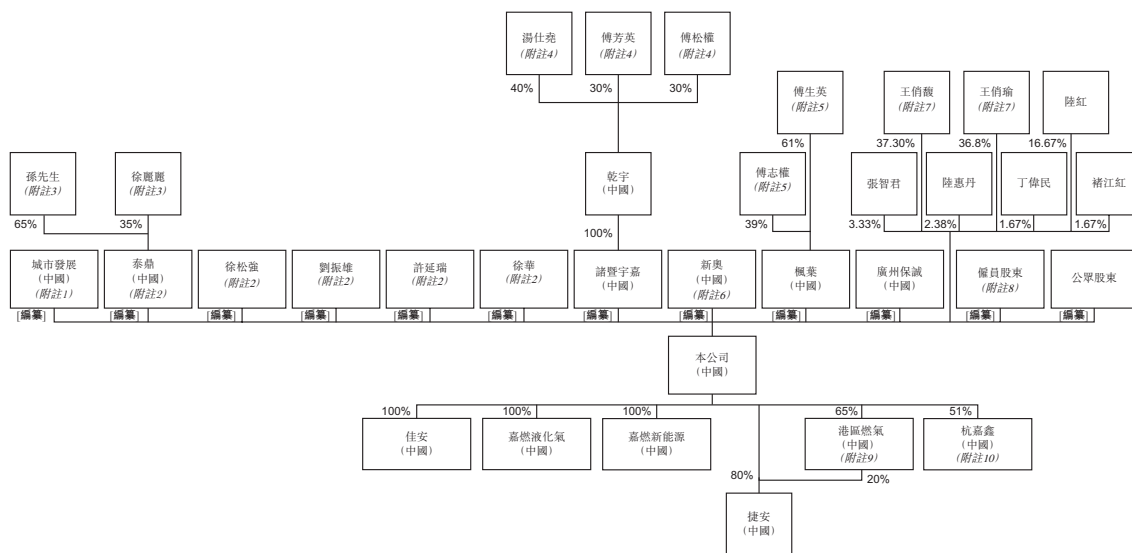
陸軍先生作為一項獨立個人未償債務的個人擔保人，捲入了有關該等債務的訴訟。根據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於2019年2月20日作出的判決，陸先生收到了凍結令，自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凍結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其他等值資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陸的權益的司法凍結不會影響陸軍先生對所持有的該等權益的合法擁有權，惟陸軍先生於前述期間將無法處置其任何受凍結令限制之權益（即於本公司持有的約0.07%的股權）。鑒於(i)陸的權益屬不重大，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7%；及(ii)陸軍先生既非我們的主要股東，亦非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陸的權益的司法凍結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區燃氣餘下35%的股權由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市政公共設施，管理國有資產投資及經營國有業務。除作為港區燃氣的股東外，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餘下49%的股權由杭州燃氣持有。杭州燃氣為杭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市政府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後者98.9%及1.1%的股權。杭州燃氣為一家投資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杭州經營天然氣特許經營業務。
- 11.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
- 12. 本表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13.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城市發展為一家國有企業。
2. 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3. 徐麗麗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
4. 傅芳英女士為傅松權先生的女兒。湯仕堯先生為傅芳英女士的配偶。
5. 傅志權先生為傅松權先生的兄弟。傅生英女士為傅志權先生的女兒。
6. 新奧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王俏馥女士及王俏瑜女士為姐妹。
8. 每名僱員股東均為中國自然人。於[編纂]完成後，每名僱員股東的身份及股權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沈根生	[編纂]	[編纂]
王經仁	[編纂]	[編纂]
沈桂奇	[編纂]	[編纂]
殷培榮	[編纂]	[編纂]
許延瑞	[編纂]	[編纂]
王海斌	[編纂]	[編纂]
董小紅	[編纂]	[編纂]
呂六順	[編纂]	[編纂]
顧建麗	[編纂]	[編纂]
徐建良	[編纂]	[編纂]
張霞芬	[編纂]	[編纂]
周菊香	[編纂]	[編纂]
郭莉	[編纂]	[編纂]
王文琴	[編纂]	[編纂]
陳連觀	[編纂]	[編纂]
姜龍根	[編纂]	[編纂]
祝小芳	[編纂]	[編纂]
譚成睿	[編纂]	[編纂]
王月明	[編纂]	[編纂]
呂佳	[編纂]	[編纂]
馬萍	[編纂]	[編纂]
楊凱元	[編纂]	[編纂]
張雪英	[編纂]	[編纂]
殷海明	[編纂]	[編纂]
張菊仙	[編纂]	[編纂]
陳玲玲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劉振雄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僱員）與陸軍先生持有的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司法凍結。有關司法凍結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小節載有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持股情況及公司架構的表格的附註8。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區燃氣餘下35%的股權由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市政公共設施，管理國有資產投資及經營國有業務。除作為港區燃氣的股東外，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餘下49%的股權由杭州燃氣持有。杭州燃氣為杭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市政府*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後者98.9%及1.1%的股權。杭州燃氣為一家投資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杭州經營天然氣特許經營業務。
11.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
12. 本表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